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案例注释版 /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6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941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担保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3253 号

策划编辑：冯雨春

封面设计：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NBAO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4.5 字数/148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941 - 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石晶晶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0年6月

适用提示

担保是为了保障债权实现而采取的一种法律措施。从我国《担保法》的内容来看，债的担保应当说是以当事人的一定财产为基础的，能够用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保障债权实现的方法。我国担保立法到目前为止可以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萌芽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之前。在这一时期基本没有针对担保行为的立法，社会经济活动中担保行为较为少见，偶尔出现的担保行为，由于没有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对其性质认定和法律后果的判断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这一时期关于担保行为的规则仅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零散法律意见，数量极少，处于初级阶段。

第二个阶段是立法期，以1986年《民法通则》的颁布为标志，截至到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颁布之前。《民法通则》第89条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一）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提供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三）当事人一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四）按照合同约定一方占有对方的财产，对方不按照合同给付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的，占有人有权留置该财产，依照法律的规定以留置财产折价或者以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其中对四种担保形式——保证、抵押、定金、留置的规定，是新中国在担保领域的首次立法，基本改变了我国担保领域无法可依的局面。

第三个阶段是专门立法期，从1995年担保法的颁布开始至今。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担保行为非常活跃，担保纠纷显著增多，新型的信用担保业——担保公司纷纷设立，社会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对制定专门担保法的需要更

加迫切。1995年6月30日颁布，同年10月1日生效的担保法共7章96条，分别对常见的典型担保行为——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留置——作了系统的规定，其中也包括较新的动产抵押担保和权利质押担保形式。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力地配合了担保法的贯彻实施。该解释共134条，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担保领域中的疑难问题，以担保法为依据给予了系统的解释。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颁布并于同年10月1日生效，该法第四编——担保物权编规定了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法律适用效力优于担保法，因此成为我国担保物权制度的核心法律。到第三个阶段，我国已经建立起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为基本法，以担保法为核心，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重要补充的完整的担保法律体系。

上述担保法律制度规范的核心内容为以下五种基本的担保方式：

1. 保证：是债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该第三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担保方式。保证担保的设立，应由保证人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保证担保一经成立，即在被担保之债的关系之外发生了一个附属之债，使得保障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的范围从债务人自己的财产扩张至保证人的财产。保证是基于人的信用的担保，其内容涉及保证成立的认定、保证人的责任、无效保证合同的认定以及诉讼时效等问题。

2. 抵押：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移转对特定财产的占有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就该财产的变价价值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物权法扩大了可用于抵押的财产范围，明确法律法规未禁止抵押的财产均可抵押。抵押的内容比较丰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均对不同领域涉及抵押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3. 质押：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特定的财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而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得就该财产之变价价值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4. 留置：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占有债务人的特定动产，债务人不依约或依法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留置该动产并得于催告期满后就其变价价值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

5. 定金：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并以该金钱的法定得丧规则保障合同的订立、履行的担保方式。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1
案例 1 “人品担保案”中，法院认定担保合同无效	1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	2
案例 2 担保应遵循的原则	2
第四条 【反担保】	3
案例 3 第三人可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3
第五条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4
案例 4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	4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保证的定义】	6
案例 5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依约承担责任	6
第七条 【保证人资格】	7
第八条 【国家机关作为保证人的限制】	7
第九条 【公益法人作为保证人的禁止】	8

第十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作为保证人的禁止与例外】	8
案例 6 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无效	8
第十一条 【强令提供担保的禁止】	9
案例 7 企业放弃“拒绝权”的保证行为有效	9
第十二条 【共同保证】	10
案例 8 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	11
案例 9 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11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合同的形式】	12
案例 10 保证合同的形式	12
第十四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13
案例 11 联名担保合同，联名担保人之间互负保证义务	13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	14
案例 12 保证合同的内容	14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	15
案例 13 连带责任保证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16
案例 14 一般保证责任的认定	17
案例 15 保证人只能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7
第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	19
案例 16 连带责任保证的承担方式	19
第十九条 【保证方式的推定】	21
案例 17 保证方式未作约定，视为连带责任保证	21
第二十条 【保证人的抗辩权】	21
案例 18 保证人的抗辩权	21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范围】	23
---------------------	----

案例 19 保证担保的范围	23
第二十二條 【債權讓與對保證責任的影響】	24
案例 20 債權轉讓不影响保證人的保證責任	24
第二十三條 【債務承擔對保證責任的影響】	25
第二十四條 【債的變更對保證責任的影響】	25
案例 21 主合同變更應經得保證人的書面同意	25
第二十五條 【一般保證的保證期間】	26
案例 22 超過約定一般保證期限的，保證人不承擔保證責任	26
第二十六條 【連帶責任保證的保證期間】	27
案例 23 連帶保證責任的期限規定	27
案例 24 保證期限內，債權人主張債務的，保證人應承擔責任	28
第二十七條 【最高額保證的保證期間】	29
第二十八條 【保證擔保與物的擔保競合的處理】	29
案例 25 保證人對物的擔保以外的債權承擔保證責任	29
第二十九條 【分支機構訂立的無效保證合同的處理】	30
第三十條 【保證責任的免除】	31
案例 26 主合同當事人雙方串通，騙取保證人提供保證的， 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31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的追償權】	32
案例 27 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債務人追償	32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追償權的預先行使】	34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節 抵押和抵押物

第三十三條 【抵押相關概念】	34
案例 28 抵押的含義	35
第三十四條 【抵押財產的範圍】	36
案例 29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設定抵押案	36

第三十五条 【超额抵押的禁止】	37
案例 30 关于抵押物价值的规定	37
第三十六条 【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抵押】	39
案例 31 乡（镇）、村企业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	39
第三十七条 【不得抵押的财产】	41
案例 32 租赁的车辆不得抵押	41
案例 33 所有权有争议的财产不得抵押	42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十八条 【抵押合同的形式】	44
第三十九条 【抵押合同的内容】	44
案例 34 抵押合同包括的内容	45
第四十条 【流押的禁止】	46
案例 35 订立抵押合同时的禁止性规定	46
第四十一条 【抵押物登记】	47
第四十二条 【抵押物登记机关】	48
案例 36 未办理登记的房地产抵押，抵押权未设立	48
第四十三条 【抵押物的自愿登记】	50
第四十四条 【抵押物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50
第四十五条 【抵押登记资料的公开】	51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十六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51
案例 37 抵押担保的范围	51
第四十七条 【抵押权对抵押物孳息的效力】	52
第四十八条 【抵押不破租赁】	52
第四十九条 【对抵押物的处分】	53
案例 38 抵押物的转让	53
第五十条 【抵押权转移的从属性】	54
第五十一条 【抵押权受侵害的救济】	54
第五十二条 【抵押权消灭的从属性】	54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55
案例 39	抵押权的实现	56
第五十四条	【抵押权实现的清偿次序】	57
第五十五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实现】	57
第五十六条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抵押权的实现】	58
第五十七条	【抵押人的追偿权】	58
第五十八条	【抵押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58
案例 40	抵押权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	58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五十九条	【最高额抵押的定义】	59
案例 41	最高额抵押的含义	59
第六十条	【最高额抵押的适用范围】	61
案例 42	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认定	61
第六十一条	【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转让的禁止】	62
第六十二条	【最高额抵押的法律适用】	63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	63
案例 43	动产质押的含义	63
第六十四条	【质押合同的形式及生效时间】	64
案例 44	质押合同的成立要件	64
第六十五条	【质押合同的内容】	65
第六十六条	【流质契约的禁止】	66
案例 45	质押合同中的流质条款无效	66
第六十七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67
第六十八条	【质物孳息的收取】	67

第六十九条	【质物的保管】	67
第七十条	【质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68
第七十一条	【质权人返还质物的义务及质权的实现】	68
第七十二条	【质押人的追偿权】	68
案例 46	质押人履行担保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9
第七十三条	【质物灭失的法律后果】	70
第七十四条	【质权消灭的从属性】	70
案例 47	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70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七十五条	【权利质押的范围】	71
案例 48	串通行为下的存单质押, 其效力仍为有效	71
第七十六条	【权利凭证上质权的设定及生效】	72
案例 49	权利质押的成立和生效	72
第七十七条	【兑现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处理】	73
第七十八条	【股权质押的设定与生效】	73
第七十九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设定】	74
第八十条	【知识产权中财产权质权的效力】	74
案例 50	未经质权人同意, 出质人不得将已出质的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	74
第八十一条	【权利质押的法律适用】	75

第五章 留 置

第八十二条	【留置的定义】	76
案例 51	留置权的含义	76
第八十三条	【留置担保的范围】	77
第八十四条	【留置的适用范围】	77
案例 52	加工承揽合同中, 承揽人行使留置权的条件	77
案例 53	因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 承揽人有权留置定作物	78
第八十五条	【留置物的价值】	79
第八十六条	【留置物的保管】	79

第八十七条	【留置权的实现】	80
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的消灭】	80

第六章 定 金

第八十九条	【定金及其法律效力】	81
案例 54	要求定金返还未获支持	81
案例 55	定金超过法定数额的部分不予支持	82
第九十条	【定金的成立】	83
案例 56	定金合同的生效	83
案例 57	双倍返还定金的规定	84
第九十一条	【定金的数额】	85
案例 58	定金数额的法律规定	85
案例 59	定金与预付款的区分	86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动产与不动产的定义】	87
第九十三条	【担保合同的表现形式】	87
第九十四条	【担保物折价或变卖的价格确定】	87
第九十五条	【本法适用的例外】	87
第九十六条	【施行时间】	8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88
（2007 年 3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2000 年 12 月 8 日）	

附录 2

保证合同	114
抵押合同	117
质权合同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与担保方式】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案例 1

“人品担保案”中，法院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来源中国法院网）

2008年12月22日，原告罗先生与李先生签订了一份合同，合同约定罗先生提供图书，由李先生负责销售，根据李先生的工作情况给其发放工资和提成。因为李先生是外地来京务工，为避免其卷钱一走了之，罗先生要求他找一名有北京市户口、正当职业的人为其担保，于是李先生找来其打工时认识的北京人张先生为其作担保。罗先生称其交付给李先生两次图书后，便与李先生失去联系，电话联系不上，人也找不到。无奈之下便将保证人张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先生赔偿罗先生图书损失26,61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出具的担保书写明：“我自愿为李先生担保，如他在为罗先生工作期间，有不忠于他的行为，并造成一切损失，由我来承担”。从张先生出具的担保书内容来看其具有人事担保的性质。所谓人事担保通常是指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的品格、能力、职务责任、违纪违法等行为进行担保。本案担保书是为被保证人的人品等无法预知的事物担保。担保的内容不是要实现债权人的债权，而是要保证被担保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不损害雇主的利益。因此，涉诉的担保书不符合《民法通则》和《担保法》设立担保的情形。

根据《担保法》第二条的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即基于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才可以设定担保。罗先生主张张先生出具的担保书是为销售图书的合同作担保，但张先生出具担保书时，罗先生与李先生之间仅存在雇佣关系，而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即无主合同，因此作为从合同的保证合同也自然失去存在的基础。故张先生为罗先生出具的担保书应属无效。综上，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78条；《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149条；《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担保基本原则】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案例 2

担保应遵循的原则（〔2009〕华法民初字第1139号）

2006年5月27日至2006年7月16日期间，被告黄某向原告吕某借款七次，共计64,400元。其中的六笔借款包括2006年5月27日的借款5000元、2006年6月15日的借款3000元、2006年6月25日的借款5000元、2006年6月26日的借款10,000元、2006年7月9日的借款35,000元、2006年7月12日的借款4000元，六笔借款约定利息均为12%。2006年7月16日的借款2400元未约定利息，约定借款期限为七天。后因履行纠纷吕某将债务人黄某和担保人杨某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原告提交内容为“2个月付清，四天一见面，如不来找杨某负责偿还黄某借吕某的全部借款共计64,400元利息1分2厘付清后不再找杨某要账。黄某、保人杨某”的书证，该书证上“2个月付清，四天一见面，如不来找杨某，黄某、杨某”部分与“负责偿还黄某借吕某的全部借款共计64,400元利息1分2厘付清后不再找杨某要账，保人”部分系用不同笔书写。该书证由刘存增书写。

又查明：2006年5月27日的借条上写有“保人存增”。刘存增认可自己为该借款的担保人。

法院认为：被告黄某向原告吕某借款 64,400 元并约定了利息，原告要求被告黄某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其中约定利息的六笔借款共计 62,000 元的利息按月利率 12‰ 分批分段计算，未约定利息的 2400 元的利息自借款期满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原告以被告杨某在担保书上签字为由要求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但该担保书关于债务担保部分与前文及被告杨某的签名系不同笔书写，且被告杨某辩称当初并未承诺承担债务担保责任，该书证存在明显瑕疵，不能作为要求杨某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原告提供的证人刘存增虽作证称被告杨某当时知晓该担保书的内容，但证人刘存增是被告黄某 2006 年 5 月 27 日向原告借款的债务担保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其证言不予采纳。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杨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黄某偿还原告吕某借款 64400 元及利息（其中约定利息的 62000 元的利息自借款之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月利率 12‰ 分批分段计算，未约定利息的 2400 元的利息自 2006 年 7 月 23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吕某对被告杨某的诉讼请求。

第四条 【反担保】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案例 3

第三人可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2009〕长民初字第 1421 号）

2006 年 3 月 13 日，被告甲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国开行向被告甲公司提供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原告某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原告某担保公司与被告甲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甲公司就原告某担保公司为其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反担保提供的抵押的财产为被告甲公司全部机器设备、在建房屋、土地使用权 20.746 亩及股东私有财产。被告韩某在该合同法定代表人栏签字。当日，原告某担保公司还与被告顾某、高某、韩某签订了一份《反担保补充担保协议》，协议第一条（补充担保的范围）约定被告顾某、高某、韩某就原告某担保公司为被告甲公司借款所作担保款项提供反担保合同的补充担保，承担连带无限责任保证。补充担保责任范围为被告甲公司用全部资产清算后仍未偿还债务的差额部分，被告顾某、高某、韩某对债务差额部分向原告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协议第二条（补充担保的方式）约定被告顾某、高某、韩某在补充担保范围内以全部私有财产向原告某担保公司提

供连带无限责任保证。被告顾某、高某、韩某均在该协议上签字予以确认。

2009年3月13日,被告甲公司未按期偿还国开行全部借款本息,国开行遂要求原告某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当日,原告某担保公司代被告甲公司向国开行清偿了借款本息2,039,123元。后以甲公司、顾某、高某、韩某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履行《反担保合同》和《反担保补充担保协议》。

法院认为,原告某担保公司与被告甲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约定由被告甲公司就原告某担保公司为其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此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某担保公司代被告甲公司向国开行清偿了借款本息2,039,123元后,有权向被告甲公司追偿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损失。

原告某担保公司与被告顾某、高某、韩某签订的《反担保补充担保协议》亦系合同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反担保补充担保协议》明确约定了补充担保范围为被告甲公司在全部资产清算后仍未偿还债务的差额部分,该协议中虽同时约定了被告顾某、高某、韩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其前提是在补充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也即被告甲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承担担保责任,故被告顾某、高某、韩某实际应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甲公司支付原告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039,123元代偿款及资金占用损失;二、被告顾某、高某、韩某对被告甲公司前款债务以及原告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三、原告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甲公司反担保抵押物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71条第2款;《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第21条

第五条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例 4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 (〔2008〕管民初字第2044号)

2005年5月20日,被告杨某(甲方)与原告王某(乙方)签订《购房协